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教育部通報各1份（9435851_1093030236_1_ATTACH1.pdf、9435851_109303023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）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務必依通報及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，併同該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。

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摘錄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：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（二）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：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

萬芳國小 1090408



VCAA1096002121

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先行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三)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；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前述作為由貴校督導辦理，無須報本局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教育部通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2020/04/08
07:53:42
電文
交換章